

112 年「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公共服務據點整備
之整建長照衛福據點計畫(112 年-114 年)(含涉
及 0-2 歲公共托育計畫)」新化區衛生所新建案
經費說明

年度	辦理單位	中央補助	市配合款	小計
112 年	臺南市政府衛生局	4,004,000	2,854,000	6,858,000
	總計	4,004,000	2,854,000	6,858,000

檔 號：
保存年限：

已電子交換

衛生福利部 函

衛生局

地址：115204 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六段
488號

聯絡人：林志強

聯絡電話：02-2522-0888 分機：561

傳真：02-2522-0569

電子郵件：chang327@hpa.gov.tw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7月18日

發文字號：衛授國字第112146085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附件1-核定表、附件2-整建長照衛福據點補助及評選作業要點、附件3-委員複審

意見 (A21000000I_1121460859_doc2_Attach1.pdf、

A21000000I_1121460859_doc2_Attach2.ods、

A21000000I_1121460859_doc2_Attach3.pdf、

A21000000I_1121460859_doc2_Attach4.pdf、

A21000000I_1121460859_doc2_Attach5.odt)



主旨：有關貴府申請本部「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公共服務據點整備之整建長照衛福據點計畫(112年-114年)(含涉及0-2歲公共托育計畫)」轄內新化區衛生所補助經費一案，補助結果詳如附件，並請依說明段辦理，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府112年7月3日府衛國健字第1120697626號函。

二、有關補助經費撥付事宜，依「公共服務據點整備之整建長照衛福據點計畫補助及評選作業要點」說明如下：

(一)受補助單位應檢附領款收據、納入預算證明、發包契約書副本、經費收支明細表、請款明細及工程進度相關證明文件。

(二)各期撥款條件及比率說明如下：

1、第1期:規劃設計作業發包後，撥付規劃設計發包金額

臺南市政府 112/07/18



1120943643

臺南市政府衛生局 112



1120126891

電子文
件時



之30%。

2、第2期:細部設計作業核定後，撥付規劃設計發包金額之60%。

3、第3期:工程發包後，撥付工程發包金額之30%。

4、第4期:工程進度達30%後，撥付工程發包金額之30%。

5、第5期:工程進度達60%後，撥付工程發包金額之30%。

6、第6期:完成工程結算及驗收後，撥付全案累計已撥付數與結算數之差額。

三、本部業於旨揭計畫補助及評選作業要點增訂退場機制，請貴府依核定表之計畫管制期程積極辦理，若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部得終止補助計畫，並應限期返還補助款：

(一)年度可支用預算執行進度，連續2年未達50%。

(二)新建、增建及改建性質案件：

1、自本計畫補助核定次日起，4個月內規劃設計未決標者。

2、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區)公所核定規劃設計相關書圖次日起6個月內，工程未決標者。

3、以統包方式辦理者，自本計畫補助核定次日起1年內，統包招標作業未決標者。

4、工程結算驗收證明書填發次日起1年內，未依本部核定之計畫書開辦長照服務或未依長期照顧服務相關法規取得設立許可或相關方案計畫規定提供服務者。

(三)未依規定執行補助計畫、於行政上有重大疏失、藉故拒絕或推諉本部所為合理建議、短列補助預算或移作他用、未編列分擔款或其他情形，經通知限期改善仍未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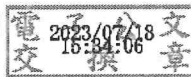
善。

四、旨揭計畫案件如有未盡事宜，請依本部「公共服務據點整備之整建長照衛福據點計畫補助及評選作業要點」相關規定辦理。

五、另請貴府依照委員複審意見修改計畫書後於文到10日內補正見復。

正本：臺南市政府

副本：本部綜合規劃司、本部長期照顧司



電文騎

裝



衛生福利部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公共服務據點整備-整建長照衛福據點計畫 台南市政府 第四期第二梯次核定表															
核定公文文號:112年7月18日 衛部顧字第1121460859號函															
序號	縣市	建物類型	案件名稱	工程類型	規劃布建服務內容	申請中央補助金額(千元)	核定金額(千元)					核定補助項目	自籌經費比率	備註	
								112年	113年	114年	小計				總計
1	台南市	衛生所	新化區衛生所	新建	日間照顧中心	102,000	規劃設計監造	4,004	-	445	4,449	75,000	7,500萬元，包含： 一、新建工程費7,055萬1,000元(含工程案管理費81萬6,000元)。 二、設計及監造費444萬9,000元。	15%	一、核定造價以每平方公尺5萬3,511元計；另核定經費以總樓地板面積1,983平方公尺計。 二、計畫管制期程： (一) 規劃設計決標：112年10月15日 (二) 細部設計核定：112年12月15日 (三) 工程採購決標：113年3月30日 (四) 工程進度達50%：113年12月31日 (五) 工程竣工：114年10月30日 (六) 核銷結案：114年11月30日 (七) 開辦服務：114年12月1日
							工程	-	63,495	7,056	70,551				
總計							4,004	63,495	7,501	75,000					

備註：

一、涉及政府採購事項，請確實依政府採購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二、各期補助經費撥款應備文件及撥款條件，請按下列規定辦理：

(一)撥款應備文件：核定函及核定表影本、納入預算證明、發包契約書副本、領據，並註明撥款專戶戶名、金融機構全銜、帳號。

(二)各期撥款條件及比率如下：

撥款條件	可請領金額		說明
	規劃設計監造發包金額	工程發包金額	
第1期：規劃設計監造發包	30%		規劃設計作業發包後，撥付規劃設計發包金額之30%，請檢附撥款應備文件。 惟如發包金額高於本部核定金額，則依核定金額乘算上開比率撥付。
第2期：細部設計核定	60%		細部設計作業核定後，撥付規劃設計發包金額之60%，請檢附撥款應備文件及經費收支明細表。 惟如發包金額高於本部核定金額，則依核定金額乘算上開比率撥付。
第3期：工程發包		30%	工程發包後，撥付工程發包金額之30%，請檢附撥款應備文件及經費收支明細表。 惟如發包金額高於本部核定金額，則依核定金額乘算上開比率撥付。
第4期：工程進度30%		30%	工程進度達30%後，撥付工程發包金額之30%，請檢附撥款應備文件、經費收支明細表及工程進度相關證明文件。 惟如發包金額高於本部核定金額，則依核定金額乘算上開比率撥付。
第5期：工程進度60%		30%	工程進度達60%後，撥付工程發包金額之30%，請檢附撥款應備文件、經費收支明細表及工程進度相關證明文件。 惟如發包金額高於本部核定金額，則依核定金額乘算上開比率撥付。
第6期：工程完工結算驗收		10%	完成工程結算及驗收後，撥付全案累計已撥付數與結算數之差額，請檢附撥款應備文件、經費收支明細表及完工驗收證明書(含工程結算經費表、勞務結算驗收證明)。 惟如發包金額高於本部核定金額，則依核定金額乘算上開比率撥付。

三、計畫核銷結案時，自籌經費支付占核定經費實際支出總額之比率，應符合「應自籌經費百分比」之比率，不足之數應繳回差額。

四、計畫案件有關補助原則、項目及基準、核銷應自籌經費比例等事項，依「公共服務據點整備之整建長照衛福據點計畫補助及評選作業要點」及「112年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表」辦理；惟補助標的位於離島地區及山地原住民地區者，不受該類最高補助額度之限制。

臺南市新化區衛生所辦公廳舍新建工程經費概算總表(單位:新臺幣元)

工程項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總價	備註
壹	工程發包費用				108,000,000	本工程 600坪， 以每坪新 臺幣18萬 元估算。 【比照社 會局 112.5.10 簽核編 列】
直接工程費用					93,188,312	
一	建築工程	式	1	76,088,000	76,088,000	
二	機(水)電工程	式	1	8,230,312	8,230,312	
三	地質改良(基樁工程)	式	1	6,170,000	6,170,000	
四	景觀工程	式	1	2,700,000	2,700,000	
間接工程費用					14,811,688	
一	職業安全衛生設備費(1%)	式	1	931,883	931,883	
二	交通維持費(0.4%)	式	1	372,753	372,753	
三	環境保護費(0.6%)	式	1	559,130	559,130	
四	工程品質管理作業費及試驗費(1%)	式	1	931,883	931,883	
五	承包廠商管理費、利潤(7.0%)	式	1	6,523,182	6,523,182	
六	營造綜合保險費	式	1	150,000	150,000	
七	綠建築標章作業費	式	1	200,000	200,000	
八	包商稅捐(5.0%)	式	1	5,142,857	5,142,857	
貳	公共藝術設置費(1%)	式	1	1,080,000	1,080,000	依據文化藝術獎助及促進條例第15條第1項編列
參	候選綠建築(銀級)	式	1	234,000	234,000	依據綠建築標章申請評定收費標準及綠建築標章規費收費標準第2條第1項編列
一	評定費	式	1	33,000	33,000	
二	審查費	式	1	800	800	
三	證書費	式	1	200	200	
四	候選綠建築作業費	式	1	200,000	200,000	
肆	綠建築標章(銀級)	式	1	79,000	79,000	
一	評定費	式	1	48,000	48,000	
二	現場查核費	式	1	30,000	30,000	
二	審查費	式	1	800	800	
四	證書費	式	1	200	200	
伍	空氣污染防制費	式	1	60,000	60,000	
陸	外管線補助費等規費	式	1	200,000	200,000	
柒	規劃設計監造技術服務費	式	1	6,858,000	6,858,000	依據機關委託技術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第29條附表一編列
一	500萬元以下(8.6%)	式	1	430,000	430,000	
二	500萬元至1000萬元部分(8.0%)	式	1	400,000	400,000	
三	1000萬元至5000萬元部分(6.9%)	式	1	2,760,000	2,760,000	
四	5000萬元至1億元部分(5.8%)	式	1	2,900,000	2,900,000	
五	超過1億元(4.6%)	式	1	368,000	368,000	

臺南市新化區衛生所辦公廳舍新建工程經費概算總表 (單位:新臺幣元)

工程項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總價	備註
捌	測量、地質鑽探、鑑界等	式	1	300,000	300,000	
玖	工程管理費	式	1	2,230,000	2,230,000	依據臺南市所屬機關學校工程及管理費及工作費支用要點編列
一	500萬元以下部分(3.5%)	式	1	175,000	175,000	
二	500萬元至2500萬元部分(3.0%)	式	1	600,000	600,000	
三	2500萬元至5000萬元部分(2.5%)	式	1	625,000	625,000	
四	5000萬元至一億元部分(1.5%)	式	1	750,000	750,000	
五	超過1億元(1.0%)	式	1	80,000	80,000	
拾	二級品管費用	式	1	237,702	237,702	
拾壹	工程預備費(3%)	式	1	2,795,649	2,795,649	依據公共建設工程經費估算編列手冊編列
拾貳	物價調整費(5%)	式	1	5,539,782	5,539,782	依據公共建設工程經費估算編列手冊編列
工程總經費					127,614,133	

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公共服務據點整備之整建長照衛福據點計畫 (112年-114年)新化區衛生所新建案摘要

計畫說明：

依據衛生福利部112年7月18日衛授國字第1121460859號函辦理。

說明：

- 一、衛生福利部為建構以社區為核心的長照服務體系，以國中學區結合失能者社區生活圈為服務範圍之概念，落實一國中學區布建一日間照顧中心之目標，逐步達成以社區為核心提供服務，實踐在地老化。
- 二、臺南市新化區衛生所前身為日治時期之新化回生院，建於西元1927年，經臺南市政府109年5月4日公告為歷史建築。新化區衛生所為1層樓建物，目前所在地由衛生所向新化農會承租，既有空間設施不易整建，加上停車空間不足，難以滿足現代化醫療用途及民眾洽公需求。
- 三、因應新化果菜市場搬遷，新化區衛生所預計移至原新化果菜市場用地，規劃新建為3層樓建築物，除提供原有公共衛生預防保健服務外，「新化區衛生所」坐落於新化國中學區，屬「再布建國中學區」，且日照涵蓋率距目標尚遠，因應長照2.0政策，積極向中央爭取前瞻計畫經費，預計於新化衛生所三樓設立日間照顧中心。
- 四、新化衛生所三樓規劃作為新化區日間照顧中心使用，讓社區失能長輩在熟悉的社區中就近得到照顧，預計於114年完成，後續營運管理基於照護專業性，預計由各局處依相關規定結合、媒合、委託或公開標租等方式引進民間單位進駐經營管理，以提升照顧服務品質及減輕衛生所人力負荷。預計提供30人失智、失能民眾之日間照顧，提供長期照顧服務對象於日間往返日間照顧中心，接受身體與日常生活照顧及其他多元服務。
- 五、新化衛生所新建案空間規劃：
 - (一) 新建地上3層鋼筋混凝土構造廳舍1棟。
 - (二) 預訂使用土地面積為1,130平方公尺，新建地上3層，樓地板面積各樓層分別為661平方公尺，總樓地板面積為1,983平方公尺
 - (三) 廳舍空間規劃初步構想
 1. 1樓：大廳及梯廳、等候區、服務臺、掛號櫃臺、檢驗區(抽

血)、藥局、診療室、哺(集)乳室、子抹室、疫苗室、早療室、兒童預防注射室、注射室、衛教室、樂齡健身空間、親子友善廁所(含無障礙)、機電室、儲藏室、公設空間(走廊、樓梯、無障礙電梯)。

2. 2樓：所長室、護理長辦公室、員工辦公室、實習生辦公室、會議室、儲藏室、廚房及茶水間、性別友善廁所、公設空間(走廊、樓梯、無障礙電梯)。

3. 3樓：日間照顧中心(含衛浴設備、日常活動場所、廚房、活動室、辦公室、公設空間)。

六、計畫期程與經費：

(一) 計畫期程：112年-114年。

(二) 計畫經費：

1. 總經費：127,615,000元整。

2. 中央補助經費：75,000,000元整。

3. 市府自籌經費：52,615,000元整。

年度	辦理單位	中央補助	市配合款	小計
112年	臺南市政府衛生局	4,004,000	2,854,000	6,858,000
113年	臺南市政府衛生局	63,495,000	1,146,000	64,641,000
114年	臺南市政府衛生局	7,501,000	48,615,000	56,116,000
	總計	75,000,000	52,615,000	127,615,000